

# 2024 年宣传服务（二期）

(项目编号: SJX-2024-369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 采购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宣传服务（二期）（项目编号: SJX-2024-369）招标（采购）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采购）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盖章）

2024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  |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1  |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2  |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2  |
| 六、 公告期限.....               | 2  |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2  |
|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一、 说 明.....                | 9  |
| 二、 采购文件.....               | 14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
| 五、 开标及评标.....              | 21 |
| 六、 确定成交.....               | 23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7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
| 1. 评标方法.....               | 29 |
| 2. 评标原则.....               | 29 |
| 3. 资格审查.....               | 29 |
| 4. 符合性审查.....              | 31 |
| 5. 响应文件澄清.....             | 32 |
| 7. 磋商.....                 | 33 |
| 8. 最后报价.....               | 34 |
| 9. 详细评审.....               | 34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369

项目名称：2024 年宣传服务（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 （1）制作规划院视频宣传片 1 个（时长 5-8 分钟）；
- （2）制作规划院先进人物、典型事迹文字报道 3 篇，并在新疆主流官方媒体发布；
- （3）制作规划院先进人物、典型事迹视频（1-2 分钟）3 个，并在新疆主流官方媒体发布；
- （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制作规划院视频宣传片 1 个（时长 5-8 分钟）；

- （2）制作规划院先进人物、典型事迹文字报道 3 篇，并在新疆主流官方媒体发布；
- （3）制作规划院先进人物、典型事迹视频（1-2 分钟）3 个，并在新疆主流官方媒体发布；
- （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如因工作安排部署变化导致工作提前或延后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广安街 199 号

联系方式：189992420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訾王贝、李航、杜萍

电 话：0991-36783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br>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广安街 199 号<br>联系方式：1899924204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br>业务联系人：訾王贝、李航、杜萍<br>电话：0991-3678303<br>电子邮箱：1587610063@qq.com                                                                                                                                                                                                                                                                                                                                                    |
| 1.3.3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5.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5.2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p> |

|      |                                                                                                                                                                                                                                                                                                  |
|------|--------------------------------------------------------------------------------------------------------------------------------------------------------------------------------------------------------------------------------------------------------------------------------------------------|
|      | <p>下措施进行：<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采购文件）。</u></p>                                                                                                                                                                    |
| 1.11 | <p>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p>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
| 2.2  | <p>项目预算金额：200000 元</p> <p>最高限价：200000 元</p>                                                                                                                                                                                                                                                      |
| 5.4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
| 5.7  |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
| 7.1  | <p>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响应，可以成交<u>多</u>包</p> <p>（本项目不适用）</p>                                                                                                                                                                                                                                              |
| 10   |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数额：3999 元</p> <p>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p> <p>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9881002010</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p> <p>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

|      |                                                                                                                                                                                                                                                                                                                                                    |
|------|----------------------------------------------------------------------------------------------------------------------------------------------------------------------------------------------------------------------------------------------------------------------------------------------------------------------------------------------------|
|      | <p>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p> <p>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响应）无效。</p> <p>磋商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3.1 |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
| 14.1 | <p>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p>                                                                                                                                                                                                                                                                               |
| 18.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21.5 | <p>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2.1 |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

|                                                                                                                                                                               |                                                                                                                                                                                                                                                                    |
|-------------------------------------------------------------------------------------------------------------------------------------------------------------------------------|--------------------------------------------------------------------------------------------------------------------------------------------------------------------------------------------------------------------------------------------------------------------|
|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23.1                                                                                                                                                                          | <p>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p>                                                                                                                                |
| 24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人、联系电话：0991-3678303</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p> <p>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PDF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p>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核心产品：/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项目属性：服务                                                                                                                                                                                                                                                            |
|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p> <p>2、请参加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p> <p>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8、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5.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1.7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0 采购需求标准

###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0.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0.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3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6.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6.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7.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9. 响应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

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9.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格。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0.6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10.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0.10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1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12.2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12.3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0.12.4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 12.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
-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2.6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3.3.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3.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五、开标及评标

#####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响应无效**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4.5.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资格审查

1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18. 确定成交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废标**

19.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 25. 其他

25.1 本次采购活动中除采购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

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依托项目：依托规划研究院 2024 年宣传服务项目（二期）

外协必要性：制作宣传片等需要具备有摄影、摄像、灯光等硬件设备和专业宣传策划制作人员的创作团队。为保证宣传片质量，充分提升规划院形象，保障宣传服务顺利完成，需委托一家单位来开展宣传策划制作。

#### （二）工作目标与任务

##### 1. 工作目标

采购宣传策划产品，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培养文化自信。在新疆主流官方媒体发布有价值 and 积极向上的宣传作品，弘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流价值观，提升规划院知名度。

##### 2. 工作任务与内容

本项目采购为 1 个包，主要任务是：

- （1）制作规划院视频宣传片 1 个（时长 5-8 分钟）；
- （2）制作规划院先进人物、典型事迹文字报道 3 篇，并在新疆主流官方媒体发布；
- （3）制作规划院先进人物、典型事迹视频（1-2 分钟）3 个，并在新疆主流官方媒体发布；
- （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相关要求

##### 1. 质量要求

宣传作品要求主线清晰，内容新颖，叙述连贯得当，过渡顺畅自然，能引发强烈共鸣，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对规划院整体定位精准，有明显自然资源特色，有明确的引导性，能很好宣传规划院特点。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要很好地结合规划院实际。

##### 2. 成果要求

###### （1）视频成果

规划院视频宣传片 1 个（时长 5-8 分钟）。规划院先进人物、典型事迹视频（1-2 分钟）3 个。

（2）文字成果

规划院先进人物、典型事迹文字报道 3 篇。

3.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如因工作安排部署变化导致工作提前或延后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4.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业务负责人、1 名创作负责人，各负责人应具备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相类似的工作业绩的经验。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 资格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br><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 |

|   |                             |                                                                                                                                                                                                                                       |
|---|-----------------------------|---------------------------------------------------------------------------------------------------------------------------------------------------------------------------------------------------------------------------------------|
|   |                             | 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p>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               |                                                                                                                                                                                                                                        |
|---|---------------|----------------------------------------------------------------------------------------------------------------------------------------------------------------------------------------------------------------------------------------|
| 6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
| 7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4. 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                                                 |

|   |       |                                                                             |
|---|-------|-----------------------------------------------------------------------------|
|   |       | 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5. 响应文件澄清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5.2 供应商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5.3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最后报价**

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自愿退出本次磋商。

7.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4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8. 详细评审**

8.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 详细评审标准

### （一）商务、报价部分（38 分）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8分<br>报价得分10分 |                                                                                                                                                            |
| 报价部分<br>(10分) |        | 10                 |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p>                                                  |
| 商务部分<br>(28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20                 | <p>供应商自 2021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止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5分，满分20分。</p> <p>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
|               | 项目实施团队 | 8                  |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媒体相应高级职称证书，得 4 分；</p> <p>②业务负责人或创作负责人：具有多媒体相应高级职称证书，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等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上传不清晰或未上传的不得分。）</p>           |

(二) 技术部分 (62 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服务方案整体性要求            | 5 分  | ①条理逻辑清晰、内容规范，得 5 分；<br>②条理逻辑比较清晰、内容相对规范，得 2 分；<br>③条理逻辑不够清晰或内容不够规范，不得分。                                                                                                                                                               |
| 总体技术路线               | 15 分 | ①投标方案总体技术路线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框架设计、关键环节技术路线能够满足实际需要；得 15 分；<br>②投标方案总体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框架设计、关键环节技术路线基本能够满足实际需要；得 10 分；<br>③投标方案总体技术路线不完全科学合理、逻辑不完全清晰，不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框架设计、关键环节技术路线不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得 5 分；<br>④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点制定服务方案 | 6 分  | ①总体目标明确、全面可行、内容完整，设计思路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③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
|                      | 6 分  | ①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点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③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
|                      | 6 分  | ①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工期安排合理。工作流程设计经济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③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
|                      | 6 分  | ①对宣传作品安全保障设计合理、可行，能够确保安全和保密要求，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③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
|                      | 6 分  | ①最终成果齐全，符合实际，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br>③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
|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 12 分 |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的合理性、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br>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完善，项目组织实施分工具体，保障措施全面细致，计划进度安排合理，保密制度具体有效，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

## 8.2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8.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 8.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8.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8.2.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8.2.6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8.2.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8.2.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8.3 同品牌同型号处理办法:

8.3.1 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8.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9.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5.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附件 1-3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附件 1-4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保函

## 5 投标书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 合同履行<br>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序号 | 采购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响应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